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拆除執照、變更起造人掛號審查表

起造人		☐ 非山坡地 ☐ 山坡地		第_____掛號		
申請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一、書件	*◎1	規定項目審查表(☐ 建造執照A13-2 ☐ 山坡地雜項執照A23-1 ☐ 雜項執照A21-4 ☐ 拆除執照D13-1 ☐ 變更起造人B12-1 ☐ 變更使用C22-1 ☐ 室內裝修E1-1)				
	*◎2	歷次退件公文				
	*◎3	建築執照書表網路傳輸管理系統(傳輸編號:_____)				
	4	☐ 建造執照抽查會議紀錄 ☐ 建造執照加強技術審查會議紀錄 ☐ 專業技術團體審查紀錄				
	*◎5	申請書(☐ 建造執照(變更設計) ☐ 雜項執照 ☐ 拆除執照 ☐ 變更起造人 ☐ 室內裝修 ☐ 變更使用)				
	*◎6	☐ 起造人(申請人)名冊 ☐ 變更起造人名冊				
	*◎7	☐ 地號表 ☐ 變更設計地號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建築物概要表 ☐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				
	9	新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書附表				
	*	10 現地彩色照片及拍照方向示意圖(拆除執照案須附門牌照片)				
	*	11 地籍套繪圖(☐ 基地四周地籍套繪圖影本 ☐ 網路版地籍套繪圖紙本)(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 (☐ 未重測 ☐ 已重測,套繪圖:重測前____張,重測後____張)				
	*◎12	委託書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以公司行號為起造人時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當年度建開公會會員證影本、以個人為起造人時檢附身分證影本) 申請建築執照送件審圖手續人員名單			
	13	新北市禁限建管制系統查詢成果表				
二、技師簽證	*◎14	建築執照相關簽證技師名單				
	15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查核表				
	16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				
	17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會員證、技師證書、各類技師內政部許可文號函影本)				
	18	設計建築師無障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證書				
	19	建築執照各項專業報告書檢討切結書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20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21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司行號檢附公司變更登記表、個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22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____份(3個月內有效,按地號次序排列)				
	*◎23	地籍圖謄本(3個月內有效)				
四、土地使用管制	24	建築線或免指示(定)圖(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北府城測/新北工養字第____號)				
	25	都市計畫說明書				
	◎26	安全維護(含切結書及圖說)				
	◎27	公寓大廈規約(含切結書)、專有共用部分詳圖、禁止二工切結書				
	28	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				
	*◎29	相關切結書				
	*◎30	各單位平行分會資料				
五、山坡地案件	31	山坡地雜或雜併建照申請案加強查核表				
	32	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與技術規範檢核表				
	33	建築師簽證項目負責表				
	34	新北市環境地質圖(技師簽證)				
	35	新北市山崩潛感圖(技師簽證)				
	36	新北市土地利用潛力圖(技師簽證)				
六、審查圖說	37	建築圖說	有 無			
			(1)現況圖		(2)位置圖	
			(3)地籍套繪圖(地盤圖)		(4)面積計算表	
			(5)壹樓平面圖		(6)綠化圖	
			(7) ☐ 水土保持計畫書 ☐ 加強山坡地報告書 ☐ 都審報告書 ☐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 其他(_____)等報告書			
七、變更設計	38	原核准建照申請書影本				
	39	建造執照影本(正、反面及勘驗紀錄表)				
	40	變更設計說明書				
八、變更起造人	◎41	建造執照影本(正、反面及勘驗紀錄表)				
	◎42	變更起造人理由書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拆除執照、變更起造人掛號審查表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九、室內裝修	43	室內裝修簽證表		
	44	切結書		
	45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證或建築師開業證書		
	46	室內裝修圖		
十、變更使用	47	變更使用概要表		
	48	表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		
	49	變更使用說明書		
	50	變更使用圖		
十一、拆除執照	*	51 違章建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	52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53 拆除同意書(如有共同壁者須檢附拋棄書)		
	*	54 監拆報告書		
	*	55 拆除施工計畫說明書及拆除施工計畫範本(加蓋騎縫章)		
	*	56 結構安全證明及結構補強文件(部份拆除者檢附)		
	*	57 建築物拆除位置、平面、立面圖		
十二、公文封(圖套)	58	(1)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查核表		
		(2)委託大地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		
		(3)委託結構、土木技師公會代辦建造執照抽查項目表		
		(4)建築圖(結構圖)(逐頁加蓋騎縫章)		
		(5)綠建築相關圖說		
		(6)施工說明書(加蓋騎縫章)		
		(7)結構計算書(加蓋騎縫章)		
		(8)地質鑽探報告書(加蓋騎縫章)		
		(9)新北市無障礙建築物設計人自主檢查表及相關圖說		
		(10)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		
十三、綜合審查	59			

備註：一、掛號審查僅就“有”“無”審查，有者畫「○」、無者畫「×」，並於備註記載注意事項(如地上權、鑽探分析不全、結構計算書檢附不全等)。

二、申請變更設計案：(1)涉及樓層棟數及構造變更、變更起造人、基地地號及增加基地範圍時應重新檢附第三部分各項權利證明文件。

(2)涉及變更基地地號，但未擴大範圍者，應重新檢附第三部分各項權利證明文件，但免附第25項建築線指示圖。

(3)有效期限內，在不起出原同意範圍，不必再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三、拆除執照案(*)需檢附第1至3、5至8、10至12、14、29至30及第三項、第十一項之各項文件。

四、變更起造人案(◎)需檢附第1至3、5至7、12、14、26至27項、29至30項及第三項、第八項各項文件。

五、全部書件按本表順序排列，書件如為影本皆須核章及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初審人員：